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3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健康新體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廷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6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
年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暨答詢表為證，其上訴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游曉婷